2007年期货法律法规:期货公司管理办法4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32/2021_2022_2007_E5_B9_ B4 E6 9C 9F c33 232791.htm 第四章 经纪业务规则 第四十八 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审慎经营的原则,建立并有效执行风险 管理、内部控制、期货保证金存管等业务制度和流程,保持 财务稳健并持续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风险监管指标标准, 确保客户的交易安全和资产安全。 第四十九条 期货公司应当 遵循诚实信用原则,以专业的技能,勤勉尽责地执行客户的 委托,维护客户的合法权益。 期货公司应当避免与客户的利 益冲突, 当无法避免时, 应当确保客户利益优先。 第五条 除 《期货交易管理条例》第二十六规定的情形外,下列人员不 得以本人或者他人名义从事期货交易: (一)无民事行为能 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; (二)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 及其配偶; (三)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期货交易所、 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和中国期货业协会的工作人员 及其配偶。 第五十一条 客户开立账户,必须出具中国公民身 份证明或者中国法人资格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资格的合法证件 ,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。 第五十二条 期货公司在为客 户开立账户前,应当向客户出示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》, 由客户签字确认已了解《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》的内容,并 签订期货经纪合同。期货公司不得为未签订《期货经纪合同 》的客户开立账户。《 期货经纪合同 指引》、《期货交 易风险说明书》的内容和格式由中国期货业协会制定。 期货 公司应当根据《 期货经纪合同 指引》及时更新《期货经 纪合同》格式文本,报中国期货业协会审查备案,并报住所

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。 期货公司对外发布的广告宣 传材料,应当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住所地的中国证 监会派出机构备案。 第五十三条 期货公司应当向客户充分揭 示期货交易的风险,在其营业场所备置期货交易相关法规、 期货交易所业务规则,并公开相关期货经纪业务流程、相关 从业人员资格证明等资料供客户查阅。 期货公司应当在期货 经纪合同、本公司网站和营业场所提示客户可以通过中国期 货业协会网站查询其从业人员资格公示信息。 第五十四条 期 货公司应当按照规定为客户申请交易编码。期货公司办理客 户销户手续时,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期货交易所申请注销客 户的交易编码。 第五十五条 客户需要委托他人办理下达指令 、调拨资金等事项的,应当在期货经纪合同中指定受托人及 明确其受托权限,约定联络方式、指令下达方式并预留受托 人签字。 第五十六条 客户可以通过书面、电话、计算机、互 联网等委托方式下达交易指令。以书面方式下达交易指令的 ,客户应当填写书面交易指令单;以电话方式下达交易指令 的,期货公司应当同步录音;以计算机、互联网等委托方式 下达交易指令的,期货公司应当以适当的方式保存该交易指 令。 第五十七条 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互联网委托服务的,应 当建立互联网交易风险管理制度,并对客户进行互联网交易 风险的特别提示。 第五十八条 期货公司应当按照时间优先的 原则传递客户交易指令。 第五十九条 期货公司应当在期货经 纪合同中约定风险管理的标准、条件及处置措施。 第六十条 期货公司应当在每日交易闭市后为客户提供交易结算报告。 客户应当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询交易结算 报告的内容。 期货公司应当根据期货交易所或者有结算业务

资格的机构的结算结果对客户进行当日结算,结算科目的内 容、格式、处理方式和处理日期应当与期货交易所保持一致 。 期货公司应当在期货经纪合同、本公司网站和营业场所提 示客户可以通过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监控机构查询服务系统 , 查询期货交易结算结果和有关期货交易的其他信息。 第六 十一条 客户对交易结算报告的内容有异议的,应当在期货经 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向期货公司提出书面异议:客户对交易 结算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的,应当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方 式确认。客户既未对交易结算报告的内容确认,也未在期货 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出异议的,视为对交易结算报告内 容的确认。 客户有异议的,期货公司应当在期货经纪合同约 定的时间内予以核实。 第六十二条 期货公司应当制定并执行 错单处理业务规则。 第六十三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客户资料 档案,除依法接受调查和检查外,应当为客户保密。 第六十 四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、健全客户投诉处理制度。期货公司 应当将客户的投诉材料及处理结果存档。 第六十五条 期货公 司之间或者期货公司与客户之间发生期货业务纠纷的,可以 提请中国期货业协会、期货交易所调解处理。 第六十六条 客 户与期货公司的委托关系终止的,应当办理相关的销户手续 。期货公司不得将客户未注销的资金账号、交易编码借给他 人使用。 第六十七条 期货公司应当建立交易、结算、财务数 据的备份制度。有关开户、变更、销户的客户资料档案应当 自期货经纪合同终止之日起至少保存 20 年;交易指令记录、 交易结算记录、错单记录、客户投诉档案以及其他业务记录 应当至少保存20年。 期货公司以电子数据方式保存或者备份 相关资料的,应当确保电子数据的真实、可靠,采取有效措

施防止电子数据被篡改、损毁,保存的电子数据资料应当能随时转化为纸质形式。 第六十八条 期货公司可以委托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机构从事中间介绍业务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